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72309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耒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7230920252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 W00016751	联想开天便携式笔记 本 开天N80z G1d-004	联想开天便携式笔记本 开 天N80z Gld-004	3(件)	7930.00	23790.00
总价 (元)		2379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379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 (二) 合同价款中,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2379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银行账户: 121940283510501

3、产品验收后三年质保。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年5 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78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质量标准
- 1.1所供设备、相关配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制造厂的有关标准及合同的技术标准要求。
- 2. 设备的交付期
- 2.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的10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 2.2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 3.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 3.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4. 验收
- 4.1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设备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 4.2在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将按照以下第(2)项进行验收:
- (1) 甲乙双方代表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要求和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视乙方为违约。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2)使用单位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5.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5.2乙方应提供原厂保修期叁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5.3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6. 乙方履约延误
- 6.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7. 误期赔偿
- 7.1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8. 不可抗力
- 8.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8.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8.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



- 9. 专利权
- 9.1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10. 争端的解决
- 10.1 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 1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双方签定的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中止合同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10%。
 - 12. 破产终止合同
 - 12.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3.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适用法律
 - 1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5.保密条款
- 1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1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 1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5.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16. 合同修改
-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非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 修改、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2025年04月24日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上海耒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方路1678号 电话: 18019703067 联系人: 韩佳雯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

电话: 18621934582 联系人: 蒋光磊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银行账号: 121940283510501

